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广泽国际**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兩家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訂立之框架協議，而有關收購將以(其中包括)買方在公開掛牌程序中標為條件。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在相關公開掛牌程序中標，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與吉林慧城已訂立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及(ii)買方、恒舒投資、耀禾經貿、健昊投資及吉林豐潤已就收購吉林中業及吉林豐潤(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吉林中業及吉林豐潤分別持有豐潤擔保之70%及30%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豐潤擔保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目標公司及豐潤擔保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灃潤擔保已向吉林乳業及廣澤農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服務。如上文所述，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灃潤擔保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吉林乳業及廣澤農牧受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崔薪瞳女士之父親(崔民東先生)控制，因此吉林乳業及廣澤農牧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如上文披露之該等協議經任何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全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其中包括)買方可能收購兩家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訂立之框架協議，而有關收購將以(其中包括)買方在公開掛牌程序中標為條件。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在相關公開掛牌程序中標，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與吉林慧城已訂立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及(ii)買方、恒舒投資、耀禾經貿、健昊投資及吉林豐潤已就收購吉林中業及吉林豐潤(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吉林中業及吉林豐潤分別持有豐潤擔保之70%及30%股權。

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

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中業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a) 買方(作為買方)；及
(b) 吉林慧城(作為賣方)

豐潤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a) 買方(作為買方)；及
(b) 吉林慧城(作為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吉林慧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中業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中業股權轉讓協議，吉林慧城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中業待售權益(相當於吉林中業之100%股權)。

灃潤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灃潤股權轉讓協議，吉林慧城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灃潤待售權益（相當於吉林灃潤之66.67%股權）。

先決條件

各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須於有關協議獲中國有關機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批准後，方會生效。

代價

中業股權轉讓協議

中業待售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55,827,500元，須由買方於中業股權轉讓協議獲中國有關機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當日起計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灃潤股權轉讓協議

灃潤待售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63,900元，須由買方於灃潤股權轉讓協議獲中國有關機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當日起計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中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之中業待售權益以及灃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之灃潤待售權益之代價乃透過公開掛牌程序得出，並已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i)吉林中業及吉林灃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獨立估值師吉林省中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吉林中業及吉林灃潤發出之估值報告。

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

中業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須待中業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緊隨中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吉林中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吉林中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

灃潤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須待灃潤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緊隨豐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並不計及買賣協議之情況下，吉林豐潤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吉林豐潤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買方(作為買方)；
- (b) 恒舒投資(作為賣方)；
- (c) 耀禾經貿(作為賣方)；
- (d) 健昊投資(作為賣方)；及
- (e) 吉林豐潤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恒舒投資、耀禾經貿、健昊投資及吉林豐潤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恒舒投資、耀禾經貿及健昊投資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於吉林豐潤之18.33%、8.33%及6.67%股權(整體構成買賣待售權益及相當於吉林豐潤之33.33%股權)，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入買賣待售權益。

先決條件

買賣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吉林豐潤及豐潤擔保之資產、業務、法律上的身份及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已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及規例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及債權人)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如必要)；

- (c) 恒舒投資、耀禾經貿及健昊投資所作出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及
- (d) 已就買賣待售權益之擁有權變動向相關部門完成登記，且買賣待售權益已轉讓予買方。

倘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豁免，其中條件(b)、(c)及(d)不能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會被終止。

代價

代價人民幣27,511,200元、人民幣12,502,400元及人民幣10,010,800元(合計為人民幣50,024,400元)須由買方於買賣事項完成日期分別支付予恒舒投資、耀禾經貿及健昊投資。

釐定代價之基準

根據訂約方之間進行之磋商，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及參考吉林濃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買賣事項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買賣事項完成將於買賣事項完成日期作實。

本公司之意向為買賣事項完成將於完成濃潤股權轉讓協議後發生，因此，緊隨買賣事項完成後，吉林濃潤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吉林濃潤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

吉林慧城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務信息諮詢、項目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會議及展覽信息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吉林慧城由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買賣協議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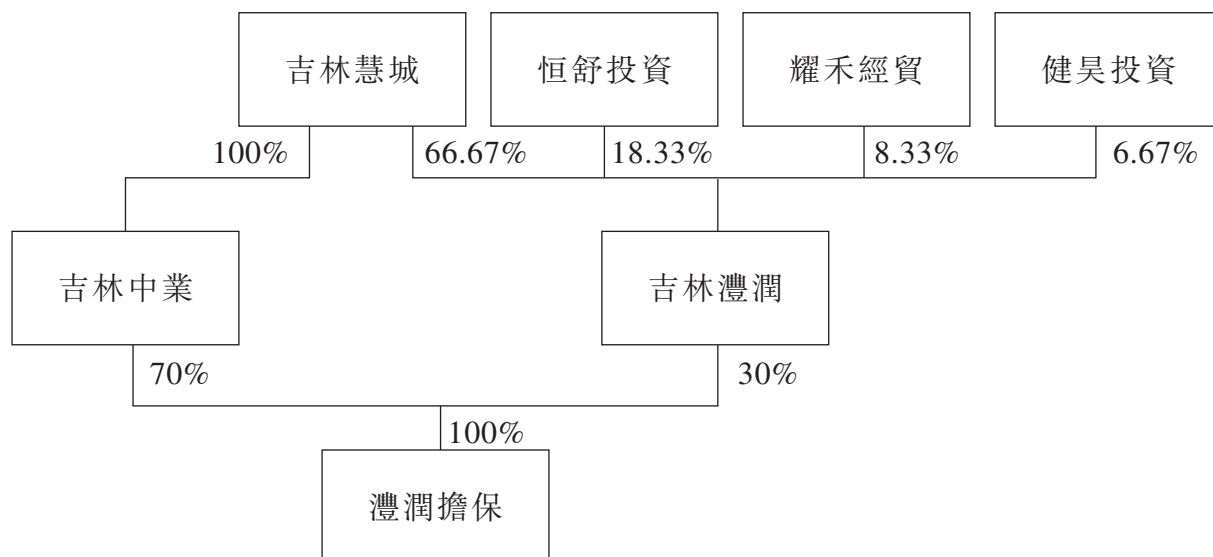
恒舒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耀禾經貿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日用商品銷售業務。

健昊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諮詢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資產之資料

下圖說明吉林中業及吉林豐潤於本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



吉林中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務信息諮詢服務；及糧油、農副產品和機械設備銷售。

吉林豐潤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務信息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吉林中業及吉林豐潤分別持有豐潤擔保之70%及30%股權，而豐潤擔保之股權為吉林中業及吉林豐潤之主要資產及收購事項之主要涉及事項。

豐潤擔保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擔保服務業務。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豐潤擔保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豐潤擔保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吉林中業及吉林豐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吉林中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74)	3,866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74)	3,8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54,856	358,722
淨資產	354,856	355,372

吉林豐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74)	1,213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74)	1,2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0,001	151,733
淨資產	149,670	150,0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324	4,523
除稅後溢利淨額	1,606	3,2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49,777	548,474
淨資產	507,304	506,111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不時發掘具投資潛力之項目。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吉林省小微融資領域於二零一六年經歷快速增長，本公司亦正尋求機會將業務發展及拓展至小微融資領域，藉此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發揮潛在協同效益，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多價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之發展策略相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良機。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豐潤擔保已向吉林乳業及廣澤農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服務。如上文所述，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豐潤擔保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0條在本公告內披露。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吉林乳業擔保一

-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a) 豐潤擔保(作為擔保人)；
(b) 吉林乳業(作為主事人)
- 年期：自吉林乳業與吉林九台高新簽訂貸款融資協議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36個月，加自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獲達成當日起計兩年。

(據賣方告知，相關銀行要求擔保年期須為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獲達成後兩年，而此亦為銀行業慣例。)
- 獲擔保之責任：吉林乳業於吉林乳業與吉林九台高新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涉及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項下之責任，包括償還本金、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費用等。
- 抵押：(i) 由吉林乳業向豐潤擔保支付一筆按金(為主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之10%)，倘吉林乳業違反吉林乳業擔保一之條款，豐潤擔保可沒收有關按金；及
(ii) 廣澤投資控股以豐潤擔保為受益人所提供之擔保，以就吉林乳業妥善履行關於(a)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9,000,000元、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費用等；及(b)向豐潤擔保支付擔保費用之付款及還款(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責任提供擔保。

豐潤擔保已向吉林乳業收取擔保費用人民幣735,000元(相當於826,875港元，即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9,000,000元之1.5%)。

吉林乳業擔保二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 豐潤擔保(作為擔保人) ;
(b) 吉林乳業(作為主事人)
- 年期 : 自吉林乳業與吉林九台惠安簽訂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計12個月,加自營運資金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獲達成當日起計兩年。

(據賣方告知,相關銀行要求擔保年期須為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獲達成後兩年,而此亦為銀行業慣例。)
- 獲擔保之責任 : 吉林乳業於吉林乳業與吉林九台惠安訂立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涉及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項下之責任,包括償還本金、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費用等。
- 抵押 : (1) 由吉林乳業向豐潤擔保支付一筆按金(為營運資金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之10%),倘吉林乳業違反吉林乳業擔保二之條款,豐潤擔保可沒收有關按金;及
(2) 廣澤投資控股就廣澤農業投資9.09%之股權提供股份質押。

豐潤擔保已向吉林乳業收取擔保費用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168,750港元,即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0.5%)。

廣澤農牧擔保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a) 豐潤擔保(作為擔保人); 及
(b) 廣澤農牧(作為主事人)
- 年期 : 自廣澤農牧與吉林九台高新簽訂貸款融資協議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計36個月,加自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獲達成當日起計兩年。

(據賣方告知,相關銀行要求擔保年期須為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獲達成後兩年,而此亦為銀行業慣例。)
- 獲擔保之責任 : 廣澤農牧於廣澤農牧與吉林九台高新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涉及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項下之責任,包括償還本金、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費用等
- 抵押 : 廣澤投資控股以豐潤擔保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所提供之擔保,以就廣澤農牧妥善履行關於(1)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費用等;及(2)向豐潤擔保支付擔保費用之付款及還款(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責任提供擔保

豐潤擔保已向廣澤農牧收取擔保費用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506,250港元,即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1.5%)。

經作出周詳合理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優勝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吉林乳業及廣澤農牧受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崔薪瞳女士之父親（崔民東先生）控制，因此吉林乳業及廣澤農牧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如上文披露之該等協議經任何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全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待售權益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買賣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週末、假期及中國之銀行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獲允許或被要求暫停營業之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或「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潤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吉林慧城就豐潤待售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
「豐潤擔保」	指	吉林省豐潤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吉林中業及吉林豐潤持有其70%及30%股權
「豐潤待售權益」	指	吉林豐潤之66.67%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吉林乳業擔保一、吉林乳業擔保二及廣澤農牧擔保之統稱
「廣澤農牧」	指	廣澤農牧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廣澤農牧擔保」	指	豐潤擔保就廣澤農牧於吉林九台高新與廣澤農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向吉林九台高新提供之公司擔保
「廣澤農業投資」	指	廣澤農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廣澤投資控股」	指	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舒投資」	指	吉林省恒舒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健昊投資」	指	吉林省健昊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吉林乳業」	指	吉林省乳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吉林乳業擔保一」	指	澧潤擔保就吉林乳業於吉林九台高新與吉林乳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向吉林九台高新提供之公司擔保
「吉林乳業擔保二」	指	澧潤擔保就吉林乳業於吉林九台惠安與吉林乳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向吉林九台惠安提供之公司擔保
「吉林澧潤」	指	吉林澧潤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吉林慧城」	指	吉林省慧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吉林九台高新」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支行，從事銀行業務

「吉林九台惠安」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處，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支行，從事銀行業務
「吉林中業」	指	吉林省中業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	指	灃潤股權轉讓協議及中業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買方」	指	得惠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灃潤待售權益及中業待售權益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恒舒投資、耀禾經貿、健吳投資及吉林灃潤就買賣待售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買賣待售權益

「買賣事項完成日期」	指	自(1)買賣協議第4條訂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或(2)有關先決條件獲買方豁免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
「買賣待售權益」	指	吉林濃潤之33.33%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吉林中業及吉林濃潤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吉林中業、吉林濃潤及濃潤擔保之統稱
「賣方」	指	吉林慧城、恒舒投資、耀禾經貿及健昊投資之統稱，各為一名「賣方」
「耀禾經貿」	指	吉林省耀禾經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吉林慧城就中業待售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開掛牌股權轉讓協議
「中業待售權益」	指	吉林中業之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1.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